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241897.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1

债券代码：242132.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 “24 国君 S1”、“24 国君 S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申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国君 Y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国君 Y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国君 S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国君 S2”）（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前述债券进展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前述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泰海通”）对外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十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国君 Y1；债券代码：137521.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5、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6、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续 5 年）。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若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行使特定条件下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根据届时行使赎回权的公告确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2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

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5）100010），维持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国君 Y1”AAA 信用等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 国君 Y1；债券代码：11548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5、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6、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续 5 年）。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若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行使特定条件下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根据届时行使赎回权的公告确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

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

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3 年 5 月 31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5）100010），维持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 国君 Y1”AAA 信用等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4 国君 S1；债券代码：241897.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9 个月。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96%。

5、起息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6、本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4 年 9 月 10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5）100010），维持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4 国君 S1” A-1 信用等级。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4 国君 S2；债券代码：24213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76%。

5、起息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6、本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4年11月19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5）100010），维持发行人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4国君S2”A-1信用等级。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24 国君 S1”系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24 国君 S2”系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2024 年度不涉及需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5 月 2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7 月 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9月5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9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0月15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2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2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注 1}

1、公司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3、法定代表人: 朱健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整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33.97 亿元, 同比增长 20.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3.97 亿元, 同比增长 20.08%; 实现净利润 135.49 亿元, 同比增长 37.06%。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等业务板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注 1: 发行人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3,730,620 元。2025 年 3 月, 发行人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由 8,903,730,620 元变更为 17,629,708,696 元。2025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财富管理	10,999,981,613	6,610,431,933	39.91	25.35	9,754,851,013	6,003,044,209	38.46	26.99
投资银行	2,672,455,600	1,572,976,709	41.14	6.16	3,518,244,768	1,899,006,118	46.02	9.73
机构与交易	21,353,479,803	12,166,518,486	43.02	49.20	14,930,209,470	9,643,212,208	35.41	41.31
投资管理	4,642,326,800	2,805,859,204	39.56	10.70	4,747,455,223	2,953,979,100	37.78	13.14
国际业务	2,909,277,758	1,239,738,094	57.39	6.70	2,163,198,855	1,267,996,213	41.38	5.99
其他	819,604,911	2,342,240,560	-185.78	1.89	1,027,332,692	2,196,534,430	-113.81	2.84
合计	43,397,126,485	26,737,764,986	38.39	100.00	36,141,292,021	23,963,772,278	33.69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0,477.45 亿元，负债总额 8,702.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4.74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1,019,554,181	20.14	161,875,853,168	30.36	主要是因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455,251,525	12.36	90,457,193,647	43.11	主要是因为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41 亿元和 433.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8.85 亿元和 135.4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3,397,126,485	36,141,292,021	20.08	主要是因为：（1）市场成交量大增，导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10.53 亿元；（2）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1.87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33.83 亿元；（3）大宗商品买卖业务量增加，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0.35 亿元。
营业成本	26,737,764,986	23,963,772,278	11.58	主要是因为：（1）职工薪酬增加，导致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7.39 亿元；（2）大宗商品买卖业务量增加，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20.26 亿元。
利润总额	16,662,241,192	12,147,898,479	37.16	主要是因为：（1）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2）自营投资收益及香港子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长，机构及交易业务、国际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净利润	13,548,760,246	9,885,417,208	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4,084,673	9,374,143,632	38.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5,124,362	7,203,619,058	678.85	主要是因为代理买卖证券款由上年的净减少变为本年的净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9,014,171	-26,260,222,219	13.71	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44.02 亿元，而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20.59 亿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793,978	5,942,905,527	26.35	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07.37 亿元，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99.21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54,227,562	166,601,848,807	24.64	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国君 Y1”募集资金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

“23 国君 Y1”募集资金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

“24 国君 S1”募集资金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国君 S2”募集资金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资金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24 国君 S1”、“24 国君 S2”募集资金已按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国君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3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国君 S4”，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7 国君 G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国君 G4”，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国君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4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国君 G4”，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国君 G5”，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国君 S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国君 S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不设定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支付“22 国君 Y1”、“23 国君 Y1”的利息；2024 年度，“22 国君 Y1”、“23 国君 Y1”不涉及本金兑付事宜。

“24 国君 S1”系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24 国君 S2”系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2024 年度，“24 国君 S1”、“24 国君 S2”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违

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被要求实施救济措施的情形。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强制付息事件、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特殊发行事项。2024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积极履行持续跟踪义务，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执行续期选择权。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执行递延支付利息权。

（三）强制付息事件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因发行人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等事项，“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已按时支付“22 国君 Y1”、“23 国君 Y1”的利息。

（四）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执行赎回选择权。

（五）是否仍计入权益

发行人将“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分类为权益工具，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22 国君 Y1”、“23 国君 Y1”仍计入权益。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召开地点	线上	
召开方式	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00%，反对 0.00%，弃权 0.00% 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 国君 Y1”、“23 国君 Y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	---

召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召开地点	线上
召开方式	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00%，反对 0.00%，弃权 0.00% 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4 国君 S1”系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24 国君 S2”系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2024 年度，“24 国君 S1”、“24 国君 S2”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障了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3.06%，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77.69%，处于合理范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22，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24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44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2.31 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477.45 亿元，资产流动性良好，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4,958.33 亿元，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4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稳健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将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

发行人作为上市券商，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发行人长期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充足。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有助于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5）100010），维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国君 Y1”、“23 国君 Y1” AAA 信用等级；维持“24 国君 S1”、“24 国君 S2” A-1 信用等级。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不设定增信措施。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人对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公司
1)